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12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辰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名单如下:张斌、罗成忠、陈凌旭、叶宏、李幼玲、胡建华、郑光勇。董事林晓鸣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叶宏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刘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郑光先生代为表决。

##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放弃海交中心股权的议案》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交中心”)成立于2011年10月26日,目前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债权、林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专利权等权益类产品和跨境本外币资产、离岸金融产品在内的各类金融资产以及大宗商品的登记、托管、挂牌、交易、融资、鉴(见)证、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和交易活动;提供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息发布等企业金融服务;项目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咨询、资本运作、财务顾问等方面服务;融资理财、委托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许可或授权的其他事项。(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以许可证件核定的为准)。海交中心为我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4.76%。

根据海交中心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2017年度营业收入78,110,099.44元;营业利润6,002,537.26元;净利润6,191,638.87元,截止评估基准日,海交中

心账面资产总额27,144.45万元,负债总额5,840.38万元,所有者权益21,304.07万元。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的股权为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产中心”)所持有的11.91%的海交中心股权,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挂牌价格69656万元。根据海交中心章程规定,闽东电力作为海交中心股东,享有对省产中心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海交中心11.9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省产中心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认为:省产中心所持有的海交中心11.91%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为69656万元,即本次挂牌流拍,再次挂牌的价格下调10%后仍有约6260万元,而其相应的账面价值为2500万元,增值率偏高;公司参股海交中心是作为非主业相关的一种财务性战略投资,海交中心自2013年7月开业以来运营效益不佳,且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省产中心持有的海交中心11.9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省产中心持有的海交中心11.9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未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 1.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 2.审议《关于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给予虎贝镇、洋中镇慈善公益事业赞助事项的议案》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从前期工作至工程开工建设以来,获得了得到虎贝镇政府和洋中镇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改善当地相关自然村的基础设施现状,从践行社会责任角度出发,董事会同意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赞助洋中镇慈善公益事业90万元、虎贝镇慈善公益事业149万元,合计赞助两镇政府慈善公益事业239万元。并要求蕉城闽电公司就此赞助事项和蕉城区慈善总会及两镇政府签署协议并按相关规定流程办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8-050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铺子供应链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食品贸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注销盐津铺子供应链子公司与盐津食品贸易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刻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湖南盐津铺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袁学发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9月5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管理、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进口食品,日用百货、清扫、洗消用品、婴儿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4,912.92	6,163,223.08
	负债总额	3,097,362.79	4,041,632.64
	净资产	-1,202,430.86	2,127,600.94
	营业收入	15,633,426.02	27,764,202.43
	净利润	-1,414,630.84	3,330,040.80

##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为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精简优化公司整体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拟注销盐津铺子供应链子公司与盐津食品贸易公司。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不会发生变化,盐津供应链子公司与盐津食品贸易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8-051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3日下午14:30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4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4 90009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18-072

债券代码:136104 债券简称:15市北债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稅增設稅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所得稅增設稅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所得稅增設稅政策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和股息、红利等收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票面年利率为4%,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内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2018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票面年利率为4.3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按单利计算。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按单利计算。

9.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为每年的付息日(即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的日期)至到期日前一年的最后一个付息日止。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1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12.信用等级:2014年4月21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15市北债”的信用等级为AA。

13.发行人上期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上调至原债券票面利率加上发行人决定上调的票面利率的乘积;如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维持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卖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债券托管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信用情况

按照《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0%。每1000元面值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40元人民币(含税)。

1.付息债券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

2.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

3.债券付息金额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市北债”持有人。

4.本期债券付息金额:公司拟于2018年12月20日将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账户。

5.债券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由债券持有人直接获得。

6.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税款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向各机构所支付的利息收入缴纳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划入各机构的银行账户。

7.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向各机构所支付的利息收入缴纳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划入各机构的银行账户。

8.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税款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向各机构所支付的利息收入缴纳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划入各机构的银行账户。

9.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向各机构所支付的利息收入缴纳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划入各机构的银行账户。

10.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向各机构所支付的利息收入缴纳所得税。本期